

# 鄱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## 关于开展“唱响花都·幸福鄱陵”第五届 青年歌手大赛的通知

县人民文化馆：

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助力“乡村振兴”，推进“美丽乡村”文化建设，激发全县人民“爱党、爱国、爱家乡”的赤子情怀，展现我县新时代青年的精神风貌，鄱陵县文广旅局研究决定举办“唱响花都 幸福鄱陵”第五届青年歌手大赛，为使本次大赛有序、务实、廉洁、高效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### 一、大赛宗旨

本次大赛旨在弘扬民族艺术，发现青年艺术人才，丰富提升全县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水平、共建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。并通过举办青年歌手大赛，在全县青年声乐歌唱爱好者中选拔推出一批新的声乐人才，为我县文艺事业健康发展注入新鲜力量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主办单位：鄱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(二) 承办单位: 鄱陵县人民文化馆

(三) 协办单位: 鄱陵县音乐家协会

(四) 活动组委会:

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, 鄱陵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成立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, 具体负责此次活动。

组 长: 张丽萍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

副组长: 卢会琴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共服务股股长

张亚东 县人民文化馆馆长

成 员: 杨林浩 县文化馆党支部书记

司文涛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

晁忠义 县文化馆副馆长

王艳丽 县文化馆副馆长

卢 威 县文化馆副馆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此次大赛的实施工作, 晁忠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# 三、时间和地点

1、2023年7月1日-7月31日报名阶段。

2、8月1日-8月5日预选阶段, 预选在文化馆四楼多功能厅。

3、预赛、决赛拟定于8月中旬在开发区廉政广场。

### 四、大赛赛程和奖项设置

1、宣传发动, 组织报名(7月1日-7月31日): 通过报纸、

电视、电台、手机微信及公众号等传统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发动，在吸引选手参赛的同时，达到宣传目的。

2、大赛预赛(8月中旬):预赛分2场，比赛时间定在晚间进行，以吸引更多观众观看比赛，扩大大赛影响力、知名度，通过预赛将选拔12名优秀选手进入决赛。

3、大赛决赛(8月中旬)比赛时间定在晚间进行，选出优秀选手并现场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。

#### 4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一等奖1名(1.5匹美的挂机空调一台);二等奖2名(美的全自动洗衣机一台);三等奖9名(美的破壁机一台);组织奖10名;优秀奖10名;

### 五、大赛报名要求

1、凡年满16-45周岁，有一定的声乐基础、热爱歌唱的青年选手均可报名参赛。

2、参赛选手需身体健康，可以适应室内外比赛环境。

3、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供个人住址和电话。

### 六、大赛报名方式

1、县城内选手可到县文化馆报名，乡镇选手可到乡镇文化站直接报名。

2、咨询电话：卢馆长 13598990232（微信同号）

解老师 13849862956

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如有变动，以通知

为准。

附件：“唱响花都幸福鄢陵”青年歌手大赛活动评分标准



附件：

## “唱响花都幸福鄞陵”青年歌手大赛活动评分标准

大赛采用 10 分制，评委现场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选手的最后得分。

1、语言发音：发音标准，语音语调到位(2分)

2、节奏感：正确把握歌曲的旋律和节奏，不脱节、不抢拍、不跑调、不离调。(2分)

3、情感表达：理解歌曲内涵、理解歌词，把握乐曲旋律，情感充沛、表情到位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，感染力强。(2分)

4、音色：声音自然、圆润、优美、流畅。(1.50分)

5、外表着装：个人化妆、道具、服饰着装搭配符合歌曲特色(1分)

6、舞台表现：演唱时表情、手势搭配到位，台风良好，有较好的舞台气质(1.50分)